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0-008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之三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1]第 050-008 号

致：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之二》”）。

鉴于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情形发生变更，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的相关内容作相应更新和补充，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的声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四项注册商标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适用类别（核定使用商品）	权属人	续展有效期限	注册商标证号
1	海欣	第 29 类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7 日	1738513
2		第 30 类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7 日	1738737
3		第 31 类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13 日	1731079
4		第 32 类	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27 日	1723337

二、重大合同

1. 承兑、质押合同

201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编号：GDSSZ1108Y08），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为发行人签发的总额为 782 万元的商业汇票提供银行承兑，该等汇票的到期日均为



2012年6月15日。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处开立专用账户并存入相当于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的如下采购合同的预计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期限
1	滨州汇泰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鸡产品	2012.3.12-2013.3.31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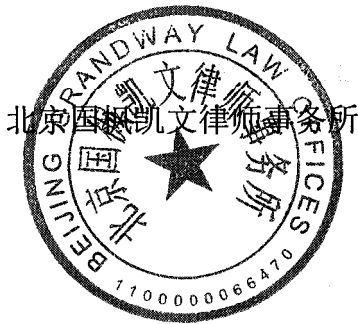
國楓凱文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腾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三》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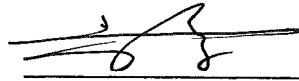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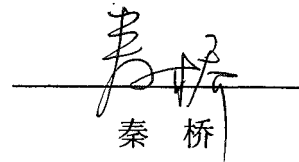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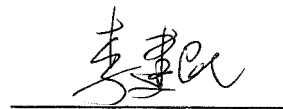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赵梦



秦桥



李建民

2012年3月26日